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汪晓东

2024 年度，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汪晓东，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07 年至 2024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汪晓东（召集人）、吴志忠、益智
提名委员会	益智（召集人）、宋剑锐、夏维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维剑（召集人）、吴志忠、汪晓东
战略委员会	宋剑锐（召集人）、汪晓东、夏维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本人在会计学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汪晓东	4	4	0	0	0	2

2、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汪晓东	6	6	1	1	1	1

3、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数		
汪晓东	1	1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方向，关注公司发展动向。我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24 年度，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我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利用参加公司审议定期报告及临时议案的现场会议机会、年报审计期间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相关的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我通过参观公司宜兴环科园工厂，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进展情况、客户订单情况以及设备运行状况。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股东、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门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能及时、全面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回复我提出的询问。同时，本人与公司沟通渠道十分畅通，能有效保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情况和资料。我客观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

公司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求我的意见，听取我的建议，并为我履职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等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保持不变，无上述情况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无上述情况发生。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津贴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会计与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晓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晓东

2025 年 4 月 17 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夏维剑

2024 年度，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汪晓东（召集人）、吴志忠、益智
提名委员会	益智（召集人）、宋剑锐、夏维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维剑（召集人）、吴志忠、汪晓东
战略委员会	宋剑锐（召集人）、汪晓东、夏维剑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其中：以通 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 东大 会的次 数
夏维剑	4	4	1	0	0	2

2、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次 数	实际参会 次数	应参会次 数	实际参会 次数	应参会次 数	实际参会 次数
夏维剑	2	2	1	1	1	1

3、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夏维剑	1	1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发

展战略方向，关注公司发展动向。我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24 年度，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我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电话、微信、线下参会、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人多次到访公司工厂，了解日常经营与订单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主动分享法律政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股东、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门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能及时、全面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回复我提出的询问。同时，本人与公司沟通渠道十分畅通，能有效保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情况和资料。我客观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积极了解公司相关的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层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求我的意见，听取我的建议，并为我履职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等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已

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保持不变，无上述情况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无上述情况发生。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津贴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

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维剑' (Xia Wei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维剑

2025 年 4 月 17 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益 智

2024 年度，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益智，男，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金融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0 年至 2003 年脱产全职攻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汪晓东（召集人）、吴志忠、益智
提名委员会	益智（召集人）、宋剑锐、夏维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维剑（召集人）、吴志忠、汪晓东
战略委员会	宋剑锐（召集人）、汪晓东、夏维剑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本人在经济学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益智	4	4	1	0	0	2

2、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益智	6	6	2	2

3、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益智	1	1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方向，关注公司发展动向。我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24 年度，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

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我通过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业绩以及经营情况等市场关注的问题，与上市公司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股东、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之外，2024 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并购政策讨论及公司发展策略会、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沟通会等工作，并对会议重点内容事项提出专业判断及意见，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审议定期报告及临时议案的现场会议机会、年报审计期间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日常中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相关的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管理层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求我的意

见，听取我的建议，并为我履职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等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保持不变，无上述情况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无上述情况发生。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津贴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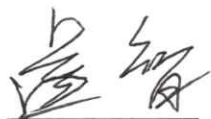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益智' (Yi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益 智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
情况评估自查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益智' (Yi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益 智

2025 年 4 月 17 日